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324.47、市净率为 5.40（中证指数证券市盈率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数据提示：公司所处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25.88、市净率为 1.98，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1.8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行情，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为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广告媒介代理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达丰路 201 号第一高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248,74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段佩瑞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田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周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8,740	99.9996	140	0.000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8,740	99.9996	140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3.01	段佩瑞	33,248,740	99.9996	是	
3.02	余亦坤	33,248,740	99.9996	是	
3.03	张霞	33,248,740	99.9996	是	

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雷声声	33,248,740	99.9996	是
4.02	唐文蔚	33,248,740	99.9996	是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虞震	33,248,740	99.9996	是
5.02	刘莹	33,248,740	99.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08,440	99.9974	140	0.0028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5,408,440	99.9974	140	0.0028	0	0.0000

3.01 段佩瑞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8

3.02 余亦坤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8

3.03 张霞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8

4.01 雷声声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8

4.02 唐文蔚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8

5.01 虞震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8

5.02 刘莹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 1-5 为普通议案，已全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霞、胡变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总监管翊华女士、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越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简述一下公司的市场地位。
回复：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余姚各街道、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厨余垃圾中进行生化或堆肥处理的部分、可回收垃圾中进行资源再利用的部分及有害垃圾外，均由公司负责处理运营。且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属于邻避项目，周围公众接受程度不高，选址困难，在筹建时即考虑了建设规模与当地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匹配程度，并为未来生活垃圾的增长预留了改扩建空间，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在一个地区投资建设后，缺少再筹建第二个的动力和垃圾来源，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和主要固废处理中心，具有可持续性的区域独占性。谢谢！

问题 2：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能否与公司热力销售（用热用户）的用气量相匹配？能否产生产能过剩的情况？
回复：公司是余姚市中意宁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供热的唯一热源点，处于热负荷中心，中意宁生态园还处于发展状态，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未来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产能能够满足园区供热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有所下滑，请问主要是何原因？
回复：投资者您好，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2 亿元，同比减少 11.5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3 亿元，同比减少 14.0%，前三季度公司蒸汽销售价格受煤炭联动价格影响，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供热耗煤比上年同期也略有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您好！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环比为什么有较大增幅，购买了什么商品，接受了什么劳务？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便于优秀人才的介绍，在宁波中心地区购买办公楼支付了预付存款。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未来 5 年，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能否继续保持前几年的水平？有什么有利的举措？

答：三年前公司出资于甬南公司，请问二年以来，该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是多少？
回复：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 64.29%，净资产收益率 11.85%。公司会一如既往深耕主营业务，持续优化运营，加强综合生产调度能力，降本增效，力争以稳健发展和业绩增长来回馈投资者。至于出资设立的甬南光伏公司，其经营由甬南光伏管理层决定。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未来 5 年公司资本支出（主要用于新厂房、设备和购置土地）将会是多少？
回复：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在宁波微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和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投入资本。

问题 7：未来 5 年，公司的研发项目将有多少？预计每年将支出多少研发费用？
前 6 年，公司研发投入被实际消耗了多少？产生了多少生产力？这些研发投入产生了多少利润？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要求制定，主要为适应能源电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趋势，收益将体现在公司长期发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费用进行归集。

问题 8：产业园的用热用户的增加是否受制于公司产能的影响？
回复：公司目前供热产能能够满足园区新增用热用户，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公司上网电价是否有自主权？
回复：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电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谢谢！

问题 10：公司的热力提价是否受当地政府价格部门的监管或称批准，是否需要备案审核？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蒸汽销售采用煤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公司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供热销售价格，具体供热销售价格标准及确定办法如下：供热销售价格=煤炭联动价格+脱硫脱硝价格+其他。公司每月将编制完成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单》发送给用热用户，以通知本月汽价变动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1：您好！请问公司的高薪企业认定申报完成了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的高薪企业认定申报正在进行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2：综合统计公司前二的分红总金额。可见，公司有充裕的资金用于回购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是否可以考虑回购股票并予以注销？
回复：投资者您好，若有回购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参与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赵乃方、张伟、朱凯、杨光广、肖勇：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于 2017—2021 年年报中均披露与控股股东山东宏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经查，山东宏创控股宏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存在同业竞争。你公司于 2017—2021 年年报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内容披露不准确，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赵乃方作为时任董事长、张伟、朱凯、杨光广作为时任总经理，肖勇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及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汲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山东宏创及解决同业

竞争，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下一步，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真诚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再次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2. 为解决上述滨州宏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重合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制定解决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作出了相关安排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1 号）。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现场出席 5 人，通讯表决 7 人，董事许植楠、许健康、郑会胜、独立董事周志伟、曲冬梅、蔡燕红、权玉华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 A、鲁泰 B 公告编号：2023-08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鲁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6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 6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鲁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5 月 7 日重新起算，节假日顺延），若再次触发“鲁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 号”文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鲁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 7.83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83）。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止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5,360股	45,360股	2023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 7.83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83）。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止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止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5,360股	45,360股	2023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 7.83 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83）。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止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代表股份 506,837,1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518%。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501,154,4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0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代表股份 5,682,7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4%。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股份 59,849,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75%。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